

嘉義市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

目 錄

嘉義市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	21-2
一、年度施政目標	21-2
二、衡量指標	21-4
三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	21-9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	21-9
一、行政管理	21-9
二、災害預防	21-12
三、災害搶救	21-13
四、緊急救護	21-15
五、火災調查	21-16

嘉義市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，不僅災害的種類、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，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，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，大樓林立，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，一旦發生災害，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，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，嘉義市消防局肩負「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、緊急救護」三大任務，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、器材裝備，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，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，提昇消防戰力外，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，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，以確保民眾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如何在安全、快速、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，更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。

本局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，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：

一、年度施政目標：

(一)落實公共安全工作，提昇災害預防效能（策略績效目標一）：

1.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，以多樣、新穎、生動方式，長期深入，並結合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力量，普及推動，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。
2. 積極執行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—消防管理部分」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，落實公共安全維護。
3. 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，以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。
4. 加強推動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」，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，甲類場所每半年、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，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。
5. 加強推動「防焰規制」，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、地毯、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，以減少火災發生。
6.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，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，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。

7.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，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，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。
8.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查察工作，有效落實爆竹煙火管理。
9.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依消防法之規定，提出燃器熱水器承裝證書申請工作，以有效確保燃氣熱水器之安裝安全。

(二)加強災害應變能力，提昇消防戰力(策略績效目標二)：

1. 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，推動災害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，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。
2. 定期召開「災害防救會報」及持續辦理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」，並辦理「災害防救演習(練)」，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，減輕災害損失，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3. 適時修正災害防救作業程序，提昇災害應變機制。
4.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，強化救災能力。
5.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，減少溺水意外。
6.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、車輛，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，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。
7. 廣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，以增進協勤能力。
8.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，使其無後顧之憂。
9.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，提昇協助救災能力。
10.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，保障救災安全，提昇救災能力。
11.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，並辦理救災訓練，強化協勤能力。
12.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(集中訓練、組合訓練、個人訓練、職前講習訓練)，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，提昇災害搶救能力。

(三)強化緊急救護能力，提昇緊急救護品質(策略績效目標三)：

1.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。
2.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3.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，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。
4.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，以充實救護車輛、裝備及器材，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。

5. 加強救護宣導，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。
6. 善用鳳凰志工，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。

(四) 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(策略績效目標四)：

1. 增設本市消防分隊據點。

取得重建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據點用地，有效縮短市中心精華區救災救護反應時間。

2.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。

逐年汰換老舊車輛，並充實各項消防、救災車輛，以全面提昇消防戰力，確保消防服務品質，以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，本局 96 年度充實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3 輛(雲梯消防車 1 輛、水庫消防車 1 輛、救助器材車 1 輛)。

(五) 加強執行「消防公共安全」，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(策略績效目標五)：

1. 落實執行「嘉義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」，除針對時下各項火原因之分析及縱火者心理加以深入了解，並提供警政單位縱火統計之時段、手法，以確實規劃其執行細部工作，確實發揮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2.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，調查引發火災正確原因，以提供民眾火災宣導案例，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災之各項因素，強化民眾防火意識，並提供改善作法，降低火災發生率。

3. 加強人員訓練，提昇人員素質，健全火災調查體系，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，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，提昇鑑識、鑑定分析能力。

4.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，加強便民措施。

二、衡量指標：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:45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96年度目標值
	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
一	落實災害預防機制，減少災害損失（10%）	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（5%）	1	統計數據	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 X100%	90%
		二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（5%）	1	統計數據	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 嘉義市民總數 X100%	24%
二	加強災害應變能力，提昇消防戰力（10%）	一 增設消防栓（5%）	1	統計數據	增設消防栓數	15座
		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（5%）	1	統計數據	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	410萬
三	強化緊急救護能力，提昇緊急救護品質。（10%）	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（5%）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本年宣導場次}-\text{去年宣導場次}}{\text{去年度宣導場次}} \times 100$	4%
		二 新購救護車輛比例（5%）	1	數據人數	$\frac{\text{本年度購置救護車輛數}}{13 \text{輛(本局現有救護車數量)}} \times 100$	7%
四	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。（10%）	一 重建消防據點（5%）	1	統計數據	以取得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用地為目標	1處
		二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（5%）	1	統計數據	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數	3輛
五	加強執行「消防公共安全」，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。（5%）	火災數減少率（5%）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【(前十年火災平均數}-\text{年度火災數})/前十年火災平均數】} \times 100\%}{}$	5%

*評估體制代碼說明：1.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、2.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、3.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等）負責運行、4.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、5. 其他（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）

(二)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15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* 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6 年度 目標值
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(15%)	縮短火災證明 書辦結期限(法 令規定 3 日) (15%)	1	統計 數據	縮短申辦期限(縮短 0.5 日以上)案件數/總申辦 案件數	60%

(三)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: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* 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6 年度 目標值
一 強化職務功能， 使工作指派適當 ，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。(7%)	一 強化職務功 能，使職務 組設合理、 工作指派適 當。(3%)	1	由人事室排 定日期，辦 理各局室職 務普查，研 擬改進措 施。	符合規定職務數所佔比 例應為 85%以上。	85%以上

		<p>對於人事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。 (4%)</p>	1	<p>對於人事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。</p>	<p>提報案數額度至少 5 案以上，以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。</p>	5 案以上
二	<p>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6%)</p>	<p>一、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其他機關參加訓練，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；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，無中途退訓情事。</p> <p>二、自行上網線上學習，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。</p> <p>三、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、講座、訓練。</p>	1	<p>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。</p>	<p>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35 小時。</p>	35 小時

三	差勤管理 (7%)	一、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。 二、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。	1	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，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。 二、人事室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。	一、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以曠職論處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二、公出登記簿如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、事由、地點者，列入查勤紀錄併年終考績之參考。	每月查勤2次以上
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

(四)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:15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
		衡量指標	* 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6 年度目標值
一	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 (7%)	經常門年度預算執行率 (不含人事費年度預算)	1	執行進度	1. 執行率達 95%者 100 分 2. 執行率達 90%-94%者 95 分 3. 執行率達 85%-89%者 90 分 4. 執行率達 80%-84%者 85 分 5. 執行率達 75%-79%者 80 分 6. 執行率達 71%-74%者 75 分 7. 執行率達 66%-70%者 70 分 8. 執行率達 61%-65%者 65 分 9. 執行未達 60%以下者 60 分	95% 以上

二	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(4%)	資本門年度預算執行率	1	執行進度	1. 執行率達 95%者 100 分 2. 執行率達 90%-94%者 95 分 3. 執行率達 85%-89%者 90 分 4. 執行率達 80%-84%者 85 分 5. 執行率達 75%-79%者 80 分 6. 執行率達 71%-74%者 75 分 7. 執行率達 66%-70%者 70 分 8. 執行率達 61%-65%者 65 分 9. 無資本門預算及執行率未達 60%以下者 60 分	95% 以上
三	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(4%)	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(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)	1	未結清預付費用筆數	1. 未清理案件 0 筆者 100 分 2. 未清理案件 10 筆以下者 90 分 3. 未清理案件 11-20 筆者 80 分 4. 未清理案件 21-30 筆者 75 分 5. 未清理案件 31-40 筆者 70 分 6. 未清理案件 41-50 筆者 65 分 7. 未清理案件 50 筆以上者 60 分	0 筆

三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:5%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務別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:千元) (不含人事費)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<p>一、行政管理</p>	<p>本府:24,426.5</p>	<p>(一)事務管理</p> <p>(二)文書檔案管理</p> <p>(三)出納管理</p> <p>(四)會計業務</p> <p>(五)替代役消防役管理</p> <p>(六)廳舍建築</p> <p>(七)消防資訊</p>	<p>1. 辦理各項採購。</p> <p>2.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。</p> <p>1. 文書管理電腦化，以爭取時效。</p> <p>2. 加強檔案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</p> <p>健全出納品質，加強服務同仁。</p> <p>1. 預算籌劃擬編，力求與計畫配合。</p> <p>2. 嚴格執行預算，發揮經濟效益。</p> <p>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，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，擔任消防救災、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。</p> <p>1. 辦公廳舍籌建、修繕等其他工程。</p> <p>2. 推動消防局第一分隊廳舍興建計畫方案。</p> <p>1. 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（ANI/ALI 來址來電顯示）功能： 結合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」子系統之應用，減少人為誤判，使救災、救護車輛派遣能迅速到達現場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2. 落實 e 化服務環境： 配合消防署執行全國消</p>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<p>(八)消防通訊</p>	<p>防資訊系統之各項子系統及資料庫之建置，強化消防勤、業務推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無線電行動架台能力： 整合現有無線電備用台、衛星電話備用台及行動電源、小型發電機等設備，提供前進指揮所使用，提昇消防人員救災通訊確保。 2. 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查測試： 每日實施救災、醫療網無線電測試，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亞洲衛星行動電話，以確保通訊暢通，強化救災整備。
		<p>(九)勤務督導</p>	<p>持續依本局「勤務督導實施計畫」，藉由局級、大隊、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及作為，貫徹勤務紀律，有效提昇執勤效率，以發揮督導效能，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。</p>
		<p>(十)勤務派遣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119 受理報案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對執勤員進行派遣狀況模擬演練訓練，使能迅速反應日常之救災、救護案件、為民服務之派遣，提供民眾一個「安全」的居住環境。 2. 瘖啞、聽障人士報案專

<p>二、災害預防</p>	<p>本府:1,067</p>	<p>(一)防火教育宣導</p> <p>(二)消防安全檢查</p> <p>(三)推動防火管理制度</p> <p>(四)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</p> <p>(五)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</p> <p>(六)危險物品管理</p>	<p>線：</p> <p>(1)傳真報案專線2716638。</p> <p>(2)於95年10月27日增設緊急簡訊報案專線。接受瘖啞、聽障人士報案，確認需救援事由後，即時進行搶救作為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，並落實執行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及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－消防管理部分」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、自衛消防編組，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，並加強查核。</p> <p>依「消防法」及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，並強化其災害預防、應變能力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p>三、災害搶救</p>	<p>中央:10,988 本府:56,992 合計:67,980</p>	<p>(七)持續推動婦女 防火宣導組織</p> <p>(八)爆竹煙火管理</p> <p>(九)燃氣熱水器及 其配管承裝業 管理</p> <p>(一)健全災害防救 體系</p> <p>(二)推動災害防救 工作</p> <p>(三)充實消防設備 器材</p>	<p>依「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 對策計畫」持續推動婦女 防火宣導組織，強化住宅 防火宣導實效，降低住宅 火災之發生。</p> <p>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 及「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 管制自治條例」，落實爆竹 煙火安全管理。另有關查 獲違規爆竹煙火除以消防 法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查 處外，並依社會秩序維護 法配合處罰。</p> <p>因應消防法增訂第 15 條 之 1 公布，持續推動「燃 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制 度」，藉由辦理說明會及各 分隊加強宣導工作，以保 障消費者使用安全，減少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。</p> <p>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統合 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， 推動平時減災、災時應變 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， 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。</p> <p>定期召開「災害防救會報」 及持續辦理「災害防救業 務人員講習」，並辦理「災 害防救演習（練）」，藉此 普及全民防災觀念，減輕 災害損失，保障全民生命 財產安全。</p> <p>1. 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 輛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

		<p>(四)重視義消、睦鄰救援隊、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</p> <p>(五)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</p> <p>(六)落實消防水源</p> <p>(七)強化防溺宣導</p> <p>(八)消防常年教育訓練</p>	<p>2. 增購各項救災器材。</p> <p>1.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，以增進協勤能力。</p> <p>2. 結合睦鄰救援隊、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，提昇協助救災能力。</p> <p>1.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，使其無後顧之憂。</p> <p>2. 充實裝備器材，保障救災安全，提昇救災能力。</p> <p>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，強化救災能力。</p> <p>持續加強防溺宣導，提昇市民防溺意識。</p> <p>1.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。</p> <p>2.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。</p> <p>3. 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。</p> <p>4. 辦理新進（調）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。</p> <p>5. 辦理消防人員個人訓練。</p> <p>6.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。</p> <p>7. 辦理游泳、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。</p> <p>8.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。</p>
--	--	--	--

<p>四、緊急救護</p>	<p>中央:750 本府:2,068 合計:2,818</p>	<p>(一)提昇救護技術能力</p> <p>(二)加速救護車輛汰舊換新作業</p> <p>(三)精進救護技能</p> <p>(四)推動緊急救護宣導</p>	<p>9. 辦理警大、警專學生實習訓練。</p> <p>10. 辦理國內進修訓練(如警大二技班及警專進修班)。</p> <p>1. 規劃辦理本局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(複訓)，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，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，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，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。</p> <p>2.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(耗)材，以達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之原則。</p> <p>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善用民間資源，購置新型救護車供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使用，以加速救護車輛汰舊換新作業。</p> <p>定期由各分隊救護教官實施救護情境演練及單項技術訓練，加強對各級救護技術員現場實況演練，以增進救護技術及學習效果。</p> <p>深入學校、機關、公共場所，運用大型活動(晚會、演唱會等)、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，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		<p>(五)規劃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</p> <p>(六)辦理緊急救護技術作評比</p> <p>(七)善加運用鳳凰志工</p>	<p>訂定「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」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。</p> <p>規劃辦理本局 96 年度救護技術員「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」，計分為消防組、役男組，由各分隊選派選手參與評比，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，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。</p> <p>積極運用鳳凰志工同仁，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，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、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，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，俾延長合格證明效期，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。</p>
五、火災調查	本府:338.5	<p>(一)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</p> <p>(二)提昇為民服務品質</p>	<p>1.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，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、鑑定能力。</p> <p>2.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、分析。</p> <p>3.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，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，俾增預防成效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，加強便民措施。</p>